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公共选修课是对专业课教学的必要补充。为使我校的公共选修课教学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地进行，学校制定了《济宁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。现将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

济宁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是由教务处组织开设，供全校学生任选性质的课程，是对专业课教学的必要补充。为使我校的公共选修课教学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地进行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公共选修课课程管理

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课程的认定

1. 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在必修课教学中教学效果良好。

2. 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要填写《济宁学院开设公共选修课课程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交新开选修课的《课程简介》《教学大纲》、适用的教材目录。

3. 各教学单位初审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认定。

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工作量的核算

经批准开设的选修课以实际学时记入教师教学工作量；在学期结束前，各教学单位按规定核算，报教务处审查。

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评价

教务处负责公共选修课的课程评价。公共选修课开设一个月后组织学生进行评教。第一轮课程结束，组织同行专家及学生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三章 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

第五条 任务下达

教务处于每学期的第十二至十四周对申请的课程进行审核，并编制《济宁学院公共选修课一览表》供学生选课。

第六条 课表编排

各教学单位在开学的第一周将公选课的选课信息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编排和颁布课程表。

第七条 教学规范

任课教师应根据《济宁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的要求，严格、规范的做好各项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 学生选课、修课

第八条 总学分的基本要求

按照《济宁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《济宁学院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需修满 10 学分的公共选修课，专科生至少需修满 8 学分的公共选修课。

人文社科类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须修满 6 学分的自然科学类公共选修课，专科生至少须修满 4 学分的自然科学类公共选修课；理工科类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须修满 6 学分的人文社科类公共选修课，专科生至少须修满 4 学分的人文社科类公共选修课。

第九条 公共选修课选修办法

1. 教务处于每学期末在网上公布全校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课程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学生上网选课。

2. 本科学生在第三至第七学期内，每学期至少选择一门公共选修课；学生在选课时，不得选修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课程的公共选修课。

3. 教务处将全校学生选课情况汇总后反馈给开设选修

课的教学单位，由其根据选课人数安排上课地点。

4. 学生所选课程的教学活动不能与必修课等教学活动发生冲突，每人每学期限选 1-2 门。

5. 选修课程一经选定或排定，学生不得随意退选、改选或补选。因特殊理由需改选或退选者，可在开学后的第一周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，由教务处批准备案并通知开设选修课的教学单位。凡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听课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不计学分。

6. 凡报名参加公共选修课的同学，必须准时到堂，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学习。对于不按照报名情况参加学习者，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。

7. 当选课人数不足 40 人时，该课程自动停开，教务处在学生选课结束后一周内公布停开课程清单。若所选课程为停开课程时，学生可以在一周后改选其他课程。

第十条 成绩考核

1.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（上课、作业、实验、设计、上机等），无故缺课者，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核者，该课程以零分计。

2. 选修课程必须进行考核，考核方式可采用闭卷考试、撰写课程论文、进行课程设计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3. 考核不合格不安排重考、重修。

第十一条 成绩管理

1. 任课教师在选修课考核结束后填写《济宁学院公共选修课成绩登记表》，签字后连同 Excel 电子版文件一并报送

本单位办公室成绩管理人员存档。

2. 各教学单位成绩管理人员将本单位所有公共选修课成绩汇总，按专业分别打印，将打印后的成绩单（一式两份）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报教务处，同时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数据一份。

3. 教务处将公共选修课成绩按专业重新汇总分类，于下学期开学后 3 周内反馈给各教学单位。各教学单位将教务处汇总下发的本单位学生公共选修课成绩整理、存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济宁学院开设公共选修课课程申报表

主题词：公共选修课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 年 2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

附件：

济宁学院开设公共选修课课程申报表

开课单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课程名称				课程编号	
学时		学分		选课对象	
可开班数		每班人数		开课学期	
考核方式					
任课教师情况					
教师姓名			职称/学历		
已承担的课程或教研项目：					
系（部）意见					
盖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				
盖章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
注：课程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制。